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证书和标志管理程序

发布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实施日期：2022 年 10 月 1 日

版 本 状 况

B	1	张蕾	张晓颖	宋波	2025.3.1
版本号	修改号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批准日期

1 目的

为对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制作，认证证书和标志（适用时）的发放与收回，以及获证企业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等过程进行有效地管理与控制，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消防产品及相关产品自愿性认证证书的制作，认证证书及标志（适用时）的发放与收回，获证企业对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等各相关过程（或活动）。

3 职责

3.1 认证业务部负责认证证书的制作、发放/收回及使用管理工作。

3.2 认证综合质量部负责认证标志的使用管理工作。

4 证书制作及发放

4.1 认证证书制作

4.1.1 在认证决定批准后，由认证业务部接收发证任务，对认证合同进行最终核准并向认证委托人发送最终版合同、收费通知及领证通知。

4.1.2 认证业务部证书制作人员按任务先后顺序进行制证，通过业务系统将证书模板发送给认证委托人进行证书确认，如确认时间超过三天则默认认证委托人已完成证书确认。证书确认后，由工程师完成证书打印工作。

注：证书应按认证规则的要求明确表达或能够辨识以下信息：a)认证机构的名称和地址；b)获证日期（该日期不应早于完成认证决定的日期）；c)客户名称和地址；d)认证范围；e)认证有效期或终止日期（如果认证具有有效期时）；f)认证方案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4.1.3 正式的认证文件应包括认证机构指定的负责人的签名或其他授权签署。证书打印后，由认证业务部报中心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

4.1.4 具体按照《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证书通知制作与发放操作指南》执行。

4.2 认证证书发放

4.2.1 获证企业按收费通知向本中心交纳相关认证费用并邮寄合同（适用时）后方可发放证书。

4.2.2 对于涉及到换发认证证书的，获证企业应在颁发新证书前交回原有证书。

4.2.3 对于符合证书发放条件的，由认证业务部证书制作人员及时将制作好的证书复印、登记并进行邮寄。

4.1.4 具体按照《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证书通知制作与发放操作指南》执行。

4.3 认证证书的收回

4.3.1 对于涉及换发认证证书或证书撤销、注销、暂停的，认证业务部证书制作人员通知企业交回原有认证证书。

4.3.2 原有认证证书的收回可通过发放通知告之获证企业。

4.3.3 接收到获证企业交回的原有认证证书由文员转交认证综合质量部存档。

4.4 认证证书遗失的处理

4.4.1 接到获证企业认证证书遗失申请。

4.4.2 获证企业需提供说明材料（至少应包含：申请方证书遗失时间、遗失原因、遗失证书编号）和在相关公开传媒公布的遗失声明材料。

4.4.3 受理工程师收集齐全材料后报中心领导批准。

4.4.4 待批准后进行证书制作处理。

4.5 不予发证通知

当认证结论为不合格时，认证业务部负责将不予发证的通知及相关说明以书面形式告知企业并说明该决定的理由。如果客户表示愿意继续认证过程则重新进行申请。

4.6 其他

4.6.1 认证机构应按照认证方案的规定对许可文件、证书、符合性标志的所有权、使用和展示，以及表明产品已获得认证的任何其他机制进行控制。

4.6.2 对在文件或其他宣传中对认证方案的不正确引用或对许可文件、证书、标志或任何其他表明产品已获认证的其他方式的误用应采取适当的措施。

4.6.3 认证证书应仅在下列事项完成之后或同时颁发：a)批准或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已经做出；b)认证要求得到满足；c)认证协议已经完成和（或）签署。

对于应客户要求的终止、暂停或撤销认证，认证机构应按照认证方案的规定采取措施，并对正式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做出所有必要的更改，以确保没有任何信息显示该产品仍持续获得认证。如果缩小认证范围，认证机构应按照认证方案的规定采取措施，并应对正式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的使用授权等做出所有必要的更改，以确保缩小的认证范围被清晰地传达到客户，并在认证文件和公布的信息中清晰地描述。

如果暂停认证，认证机构应指定一个或多个人员向客户说明和沟通以下信息：a) 为结束暂停和恢复认证，根据认证方案所需采取的措施；b)

认证方案要求的任何其他措施这些人员应具备处理暂停所有方面的知识和理解的能力。

如果暂停后恢复认证，认证机构应对正式的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进行所有必要的修改，以确保表明产品仍保持认证的状态。

如果恢复认证的条件是做出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则认证机构应对正式的认证文件、公布的信息、标志使用的授权等进行所有必要的修改，以确保缩小的认证范围被清楚地传达到客户，并在认证文件和公布的信息中清晰地描述。

5 标志制作和发放（适用时）

5.1 样式示例：



注：不同类型产品认证标志不同，详见各产品认证规则。

5.2 自愿性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5.2.1 自愿性认证标志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63 号）规定，获得产品认证的组织应当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产品认证标志，可以在通过认证的产品及其包装上标注产品认证标志，但不得利用产品认证标志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

5.2.2 获得认证的产品可以在产品外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在境外生产、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必须在进口前加施认证标志；在境内生产、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可以在出厂前加施认证标志。

5.2.3 中心在《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标志印制技术规范》、《“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 分级认证标志印制技术规范》中规定，获证企业在加施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标志时，可以根据获证产品特点自行模压认证标志。

5.2.4 获证企业应建立获证产品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批次、规格、数量、销售去向等内容，本中心在《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证后监督管理程序》中规定相应的对自愿性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的要求。

5.3 自愿性认证标志的管理

中心在本程序及《“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 证书和标志管理规定》、《认证流向标识管理办法》中规定认证标志管理要求，认证综合质量部负责自愿性认证标志的管理。

6 相关文件和记录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证后监督管理程序》TFRI-CX-V02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证书通知制作与发放操作指南》TFRI-YW-V08

《消防产品自愿性认证 标志印制技术规范》TFRI-GL-25

《“国消”产品质量分级认证 分级认证标志印制技术规范》
TFRI-YW-F03

《认证流向标识管理办法》TFRI-GL-26